

收文編號：1050001679

議案編號：1050315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6882 號之 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8102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0 條附表 1，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81023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

- 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
- 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

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 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 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三、 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說明： 一、 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 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 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條附表一修正 規定

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次/頭隻匹)	其他費用 及備註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鴕鳥	八十元	二百元	
羊	六十元	二百元	
兔	五十元	一百元	
雞、鴨 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鳥類 (小型 廄舍)	一千八百元/間/日 (未滿十隻計收九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鳥類 (大型 廄舍)	二千五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基準計收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百年九月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四次修正。考量檢疫作業實務，配合輸入動物實際隔離檢疫現況與疫病管理之必要，與貨櫃燻蒸消毒檢疫處理及燻蒸櫃樣態之各項成本支出，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物價標準及考量實施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逐年增加，為利燻蒸處理場之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調整現行條文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並為鼓勵燻蒸、消毒業務之民間受託經營者意願及強化其發揮經營效率，刪除受託經營者最大利潤以不超過稅前報酬率百分之十五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有關輸入犬貓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於隔離檢疫期間須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者，依據現行「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由申請人負擔，其費用比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費基準，新增鳥類種別之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爰修正第十條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u>前項所定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但受託經營者最大利潤以不超過稅前報酬率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一、為鼓勵燻蒸、消毒業務之民間受託業者經營意願及強化經營效率爰刪除第二項但書之限制，另因第二項「前項所定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屬處理費之計收基準，故將文字一併移列至附表三說明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第十條附表一 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次/頭隻匹)	其他費用 及備註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次/頭隻匹)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以上費用之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次/隻)。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駝鳥	八十元	二百元		駝鳥	八十元	二百元	
羊	六十元	一百元		羊	六十元	一百元	
兔	五十元	三百元/區		兔	五十元	三百元/區	
雞、鴨、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雞、鴨、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鳥類(小型) (禽舍)	未滿十隻計收九百元/間/日，十隻以上計收一千八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鳥類(小型) (禽舍)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標準計收		
鳥類(大型) (禽舍)	二千五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鳥類(大型) (禽舍)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以上標準計收			其他動物			

第十三條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煉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煉蒸消毒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價單位</th> <th>費用(元/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煉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td> <td>五千元</td> <td>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td> </tr> <tr> <td>煉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td> <td>六千二百元</td> <td>三、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一、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煉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煉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煉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p>		計價單位	費用(元/噸)	備註	煉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煉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三、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p>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煉蒸消毒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價單位</th> <th>費用(元/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煉蒸櫃(四十呎)</td> <td>四千元</td> <td>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td> </tr> <tr> <td>煉蒸櫃(二十呎)</td> <td>二千三百元</td> <td>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td> </tr> <tr> <td>貨櫃</td> <td>四千元</td> <td>一、檢疫物使用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每貨櫃以四千元計收。 二、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td> </tr> </tbody> </table> <p>一、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煉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煉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p>		計價單位	費用(元/噸)	備註	煉蒸櫃(四十呎)	四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煉蒸櫃(二十呎)	二千三百元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貨櫃	四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每貨櫃以四千元計收。 二、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p>說明</p> <p>一、本收費基準施行迄今，實施煉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支出，如工資、水電、雜支、租金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等逐年增加，為利煉蒸處理場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檢疫處理收費基準亦應隨物價的增漲而調整。</p> <p>二、考量海運貨櫃亦於煉蒸櫃內進行檢疫處理，另目前已無使用二十呎煉蒸櫃進行煉蒸，爰刪除輸入入型應欄，並修正計價單位欄及費用(元/櫃)欄內容，統一以每煉蒸櫃以五千元收費。</p> <p>三、部分產品如木材等其煉蒸處理時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需用設備空間之時間為一般貨品煉蒸之六倍以上，故新增二十四小時以上煉蒸櫃之收費基準。</p> <p>四、增訂說明欄之標題；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刪除，增訂說明三有關「煉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之規定。</p>	
計價單位	費用(元/噸)	備註																								
煉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煉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三、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計價單位	費用(元/噸)	備註																								
煉蒸櫃(四十呎)	四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煉蒸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煉蒸櫃(二十呎)	二千三百元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煉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貨櫃	四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每貨櫃以四千元計收。 二、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煉蒸消毒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